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2006109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權利，經清查本縣符合者，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
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2年8月15日起至民國102年11月13日止共90日。

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金門縣地政局。

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2年8月15日起至民國103年8月15日止共1年。

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及建物權利，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
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金門縣地政局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縣長李沃士